

## 立院審國會改革法案民進黨 40 度提散會未果 全案交黨團協商

2024-04-15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針對國會改革相關修正草案，國民黨立委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版本，涉及擴大立法院調查權、總統國情報告採即問即答等。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國會改革法案，重點包括要完備同意權行使程序，採調查權、調閱權雙軌制等。</p> <p>全案進入逐條審查時，會議主席、國民黨立委吳宗憲鑑於在場立委意見不一，因此保留，而民進黨團幹事長吳思瑤、書記長莊瑞雄等人，不滿吳宗憲主持議事不中立，以及不讓在場立委逐條發言就喊保留，在每條條文被保留後都提出散會動議，前後共提出 40 次，要求散會。關於條文部分，初審結果，全數條文均保留，全案須交由黨團協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否應予常態化？立法委員就總統國情報告有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之模式為何？其他各國案例？</li><li>2. 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，是否得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，並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？倘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？</li><li>3. 赴立法院之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、拒不提供資料、作虛偽不實陳述、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，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？</li><li>4. 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及尚待法制化之處？行使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基本人權保障如何兼顧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